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2198、12199、15303、24451、38050號、112年度偵字第5665、8983、22496、30738、5926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267、2268、2269、22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國昇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供收受不明款項，金融帳戶極可能淪為收取贓款轉匯之工具，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提領帳戶內之款項轉交予他人，極可能係詐欺取財犯罪集團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分工。詎陳國昇為獲取不法利益，與林汎辰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陳國昇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20號判決在案，非本案審理範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陳國昇於民國110年7月間某時許，在臺中市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帳號提供予其舅舅林汎辰（林汎辰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嗣某不詳成員先以附表「詐欺方式」欄，對涂金蘭施用詐術，致

01 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入附表指定帳戶，再由不詳成員將  
02 款項陸續轉帳至甲帳戶（涂金蘭匯款之時間、金額、匯入之帳  
03 戶、層轉款項之時間與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陳國昇復於11  
04 1年5月16日上午11時4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中  
05 國信託惠中分行臨櫃提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再全數轉交  
06 予林汎辰收受，其等即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同時掩飾、  
07 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及來源、去向，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08 陳國昇並因此獲取4,000元報酬。

### 09 理由

10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12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13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  
14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  
15 式審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  
16 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  
17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8 二、證據名稱：

- 19 （一）被告陳國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20 （二）附表「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欄所示各項證據。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25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  
26 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  
28 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29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30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31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9人行為時所

01 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02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同條例第47  
03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04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  
05 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7 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8 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  
09 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  
10 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  
11 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12 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  
13 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4 3358號判決參照）。

## 15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16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修正規定  
18 均自113年8月2日施行。

- 19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原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將上開  
22 規定移列為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3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24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修正後之現行法區分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是否達1億元而異其法定  
28 刑，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29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本案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億元，修正後之法定刑為  
3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前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經依刑法第35條第1、2項規定：「按主刑  
03 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  
04 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5 第1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7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08 法定刑部分自以現行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9 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2)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12 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13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新法第23條3項規  
15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17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  
19 修正後之規定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而被告於經  
20 警偵及本院審理中雖均自白犯行，然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  
21 得（詳後述），故其無從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23 (3)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犯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4 元，舊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7年」，比新法  
25 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較重；但關於是否  
26 因自白而減輕其刑部分（量刑因子），被告符合舊法自白  
27 減刑規定，然不符現行法自白減刑。是依舊法之有期徒刑  
28 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自白減刑後，處斷刑範圍  
29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依裁判時新法之  
30 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不符自白減  
31 刑，處斷刑範圍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此

01 舊法處斷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6年11月以下」，顯然  
02 比新法所規定有期徒刑之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較重。  
03 準此，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關於洗錢防制法  
04 之科刑，自應適用新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合先敘明。

06 (二) 核被告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7 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8 錢罪。

09 (三)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汎辰及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年成員  
10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四)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等2罪，有部分行為  
12 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分別從一重之加重詐欺  
13 取財罪處斷。

14 (五)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認犯行，惟其並未繳回犯  
15 罪所得，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洗錢防  
16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等減刑規定不符，附此說明。

17 (六)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身體四肢健全，不思循正當途徑以  
18 賺取金錢，竟為獲取不法利益，將甲帳戶提供予林汎辰使  
19 用，並依林汎辰指示前往領取甲帳戶內之詐欺贓款，遂行  
20 詐欺取財之犯罪計畫，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  
21 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  
22 救濟之困難，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涂金蘭達成和解，賠償  
23 損失以獲取諒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  
24 始終坦承犯行不諱，犯後態度尚可，非無悔意，兼衡被告  
25 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前科素行、分工角色、犯  
26 罪情節、參與犯罪之程度、所獲利益（詳後述）、告訴人  
27 之損失，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  
2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刑法第55  
29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  
30 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但書規  
31 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

01 「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  
02 恐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3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4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  
05 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  
06 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  
07 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08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09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  
10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  
11 被告就本案犯行始終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並係依  
12 林汎辰指示，提供甲帳戶帳戶供使用，並擔任提領與遞交  
13 贓款之底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所獲不法利益  
14 有限，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  
15 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裁量就其等所犯之  
16 罪，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 17 四、沒收部分：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0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1 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  
22 本案的報酬為4,000元，可是我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的所有  
23 獲利共5萬元，已經在我臺南的案件被全數沒收了等語，  
24 惟被告前於偵查中自承：我目前大概取得20萬元利潤等語  
25 （偵三卷第215頁），衡酌被告於偵訊中之陳述較犯罪時  
26 間為近，且尚無充裕時間權衡自身利害，應較為可採，故  
27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更詞改稱其獲利僅有5萬元云云，要難  
28 採信，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0元，自應依刑法第3  
29 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3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另供稱：扣案之現金2萬是我自己的

01 錢，與本案無關等與，審酌該2萬元係經員警於112年6月7  
02 日扣押在案，與本案發生之時間已距相當時間，且依卷內  
03 資料，亦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係自被告其他洗錢犯行所取  
04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應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子凡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7 書記官 黃于娟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被告陳國昇提供帳戶洗錢一覽表  
 07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第一層金流			第二層金流			第三層金流			提領時間、款項	證據名稱及卷證頁碼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涂金蘭 (提出告訴)	涂金蘭於111年5月間加入通訊軟體LINE之投資群組「明德俱樂部」，佯稱必須匯款始可解除凍結，使涂金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後，發現無法出金。	111年5月16日上午9時47分18秒	20萬元	劉彥辰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劉彥辰另由警方移送偵辦)	1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1分15秒	62萬5,000元	陳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葦另由警方依法處理)	111年5月16日上午10時11分34秒、同日上午10時15分48秒	50萬元 50萬元	陳國昇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陳國昇於111年5月16日11時4分47秒，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惠中分行臨櫃提領100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涂金蘭於警詢之陳述(偵二十二卷第305至311頁) 2. 陳國昇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截圖、111年5月16日11時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中國信託惠中分行臨櫃提領之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洗錢防制登記表(偵二十二卷第45至47頁) 3. 被告陳國昇行動電話基本資料畫面截圖、提領贓款明細、搜索住處蒐證照片(偵二十二卷第83至95頁) 4. 被害人涂金蘭匯款金流交易明細截圖(偵二十二卷第103至105頁) 5. 劉彥辰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偵二十二卷第115至119頁) 6. 陳葦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IP(偵二十二卷第123至153頁) 7. 陳國昇之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IP(偵二十二卷第155至263頁) 8. 告訴人涂金蘭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二十二卷第337頁)